

# 福建省财政厅

## 2026年1月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2026年1月，全省财政收入在经历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导致相关税种连年下跌，物价水平低位运行压缩企业利润空间，留抵退税等举措短期冲击影响，我省顶压前行，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坚韧增长1.0%，推动全省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实现良好开局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可比增长1.7%，重点领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。

### 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

#### 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

2026年1月，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80.28亿元，增长1.0%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5.2%，超序时进度6.9个百分点。

从收入结构看，地方级税收收入388.43亿元，增长2.3%。非税收入191.85亿元，下降1.6%。税性比重66.9%，较上年同期提高0.8个百分点。

分税种看，地方三大主体税收274.21亿元，增长3.0%，占税收收入比重70.6%。其中，国内增值税152.43亿元，增长0.2%，增幅较低主要是受免抵调库指标指标减少影响。企业所得税96.86

亿元,增长 6.5%,主要是重点税源企业增收带动。个人所得税 24.91 亿元,增长 7.5%,城市维护建设税 15.33 亿元,增长 18%。房产税 35.85 亿元,增长 1.3%。印花税 20.91 亿元,增长 5%。城镇土地使用税 8.61 亿元,增长 0.5%。土地增值税 12.75 亿元,下降 19.7%。契税 11.78 亿元,下降 8.9%。

分行业看(行业税收为包含地方和中央级的全口径税收),第一产业税收 1.36 亿元,占税收收入比重 0.2%,增长 8.8%。第二产业税收 366.89 亿元,占比 48.6%,增长 3.0%。其中,制造业 287.79 亿元,增长 2.8%;建筑业 40.33 亿元,下降 16.8%;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的生产供应业 34.02 亿元,增长 37.7%。制造业中,收入规模前三的行业: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83.23 亿元,增长 15.3%;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7.75 亿元,增长 17.4%;汽车制造业 13.79 亿元,增长 21.4%。第三产业税收 386.40 亿元,占比 51.2%,增长 3.2%。其中,批发零售业 96.37 亿元,增长 4.3%;金融业 76.48 亿元,增长 7.2%;房地产业 55.95 亿元,下降 14.9%;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7.0 亿元,增长 4.3%;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.05 亿元,增长 14.6%。

非税收入 191.85 亿元,下降 1.6%。专项收入 59.92 亿元,下降 33.8%,主要是从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的“两金”收入下降。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.84 亿元,增长 8%。罚没收入 10.26 亿元,下降 28.7%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.53 亿元,增长 86.6%。国有资源(资产)有偿使用收入 92.38 亿元,增长 41%。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3.32 亿

元,增长 64.9%。

从地市看,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依次为:平潭 98.8%、南平 5.3%、莆田 4.6%、宁德 4.0%、龙岩 3.5%、福州 3.2%、厦门 1.7%、漳州 0.7%、三明 0.3%、泉州-7.1%。

82 个县(市、区)中,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正增长的有 64 个,占比 78%。增长较快的有:古田县(增长 110.0%,税性比 68.8%)、光泽县(增长 71.4%,税性比 25.5%)、闽清县(增长 67.0%,税性比 67.8%)、屏南县(增长 66.0%,税性比 95.8%)、华安县(增长 56.8%,税性比 42.3%);规模前 5 的县(市、区)收入情况:晋江市 20.61 亿元、下降 22.8%、税性比 72.3%,福清市 16.60 亿元、增长 1.3%、税性比 66.2%,蕉城区 13.91 亿元、增长 13.0%、税性比 97.4%,思明区 13.72 亿元、下降 10.7%、税性比 77.8%,湖里区 12.53 亿元、增长 8.9%、税性比 43.6%。

## **(二)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**

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1.26 亿元,下降 28.9%,主要是受上下年度春节错月因素扰动,剔除该不可比因素则增长 1.7%。财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.8%,持续保持在七成以上。其中,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.21 亿元,增长 5.7%;卫生健康支出 51.48 亿元,增长 14.6%;住房保障支出 13.48 亿元,增长 3.4%。

## **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**

### **(一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**

政府性基金收入 94.34 亿元,增长 27.2%。其中,国有土地使

用权出让收入 85.01 亿元,增长 31.5%。彩票公益金收入 2.37 亿元,下降 3.5%。污水处理费收入 1.70 亿元,下降 50.7%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.50 亿元,增长 7%。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0.43 亿元,增长 5.7%。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.60 亿元,增长 150.1%。

九市一区基金收入仅 1 个正增长:平潭增长 132.0%、莆田下降 1.1%、宁德下降 2.6%、漳州下降 5.0%、龙岩下降 7.3%、泉州下降 8.3%、三明下降 8.4%、南平下降 10.6%、福州下降 21.8%、厦门下降 25.0%。

## **(二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**

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148.84 亿元,下降 40.8%。其中,全省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30.01 亿元,下降 20.4%;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.84 亿元,下降 47.6%;专项债付息支出 18.14 亿元,下降 28.4%。

福建省财政厅

2026 年 3 月 25 日

公开类型:主动公开

